

证券代码：301328

证券简称：维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8

##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控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峰电子”）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控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文化先生《关于提议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文化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李文化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二、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文化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文化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文化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李文化先生的上述提议后，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探究、讨论，并制定了具体回购方案。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